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生態環境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dgepb.dg.gov.cn/zwgk/tzgg/content/post_3566239.html)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零散工业废水污染，保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制定《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公众可于2021年8月14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 一、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dghbfgk@dg.gov.cn。
- 二、 通过信函方式寄至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注明政策法规科收），邮编：523000。

- 附件：1. 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2. 《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3日

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零散工业废水污染，保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核心名词定义】

本条例所称的“零散工业废水”是指企业单位及其它生产经营者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以年度为核算周期日均产生量未超过三吨且不含危险废物的废水，以下简称为“废水”。

本条例所称的“废水产生单位”，是指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在以年度为核算周期日均产生废水量未超过三吨的生产单位。

本条例所称的“废水处理单位”，是指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许可，承担本市行政区域内零散工业废水收集转移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单位。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以下本市行政区域内与废水管理相关的活动：

- （一）废水产生单位产生、收集、存储与转移废水的活动；
- （二）废水处理单位收集、转移、处理及排放废水的活动；
-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废水的活动。

第四条 【立法原则】

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坚持严格管理、集中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五条 【废水排放管理体制】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市区域内的废水实施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交通和价格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行政管理职责支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废水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基本管理制度】

废水实行“专管收集、定点存储、上门转移、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合理收费、联单监管”的管理制度。即由废水产生单位建造并维护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将产生的废水专门收集后在固定的存储设施中集中存储，由废水处理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将废水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产生单位向废水处理单位支付废水转移处理费用，各废水管理环节实行联单监管。

第七条 【鼓励废水污染防治科学研究】

鼓励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研发机构开展废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八条 【社会力量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享有依法参与及监督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权利，有权对违反废水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九条 【废水污染防治宣传】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及其它生产经营者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遵守本条例规定的废水管理规范。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废水污染防治宣传，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废水产生单位管理规范

第一节 管理要求

第十条 【建立废水管理制度】

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废水产生、收集、存储与转移的管理制度，明确废水从产生到转移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与管理责任，保证本单位人员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十一条 【废水管理岗位设置】

废水产生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废水管理岗位，指派专人从事废水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日常管理废水要求】

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废水管理制度运行情况，排查废水污染风险，堵塞废水管理漏洞。

第十三条 【废水产生单位台账管理制度】

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建立废水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日生产性用水量、日废水产生量、日存储废水量与日转移废水量等数据。

废水产生单位应对台账数据资料建立档案并进行妥善保管，保管时限不少于三年。

第二节 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的建设维护规范

第十四条 【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建造的基本规范】

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应当独立建造，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其它液体的收集与存储设施相联通。

第十五条 【废水收集设施建造要求】

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铺设在地面之上，且应当与废水存储设施直接连通，并应当达到密闭性要求，不得存在滴、漏、渗等现象。

第十六条 【废水存储设施建造要求】

废水存储设施应当在便于转移运输的地点进行建造，并应当达到密封性要求，不得出现滴、漏、渗、溢等现象。

废水存储设施底部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措施建造在地面之上，在设施外围近地四周应当建造防渗溢设施，防止废水渗溢至地面。

第十七条 【定期检查维护收集与存储设施要求】

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和维修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防止废水在收集与存储过程中出现滴、漏、渗、溢现象。

第十八条 【生产性用水和存储废水水量计量设施配置要求】

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单独安装工业用水水表计量生产性用水量，在废水存储设施中安装视频监控和废水存储量计量设施，并与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运行。

第十九条 【定期检查维护计量设施要求】

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护生产性用水量、视频监控与废水存储量计量设施，保证生产性用水量、视频监控与废水存储量计量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二十条 【建造维护废水收集存储设施的禁止性行为】

禁止废水产生单位在建造或维护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时采取以下行为：

- (一) 在废水收集或存储设施内预设暗口；
- (二) 在废水收集或存储设施中安装旁通阀门；
- (三) 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铺开偷排暗渠；
- (四) 擅自更改、移动废水收集或存储设施。

第三节 废水收集、存储与转移规范

第二十一条 【废水收集存储转移的基本规范】

废水应当通过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集中收集和存储，并由废水处理单位上门转移处理。

第二十二条 【禁止将废水与生活用水进行混合使用】

废水产生单位不得将废水直接当做生活用水使用，不得将废水加注清水稀释浓度后再当做生活用水使用。

第二十三条 【禁止将废水与危险废物进行混合转移】

废水产生单位不得将废水与危险废液进行混合性收集存储，不得将危险废物加注废水或清水后当做废水进行转移。

第二十四条 【禁止性废水排放行为】

禁止废水产生单位采取以下方式排放废水：

- (一) 向生活污水管道排放；
- (二) 向雨水管道排放；
- (三) 通过暗口、暗管、暗渠、渗井、渗坑进行排放；
- (四) 将废水倾倒入地面或水体进行排放；
- (五) 其它对环境有损害的排放行为。

第二十五条 【废水转移交付规范】

废水产生单位应与废水处理单位签订废水转移处理协议，明确废水种类、物质成分及浓度、收水频次、收水时间、转移数量等方面的内容。

废水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废水处理单位交付废水。

第三章 废水处理单位经营规范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六条 【废水处理经营业务许可】

凡从事废水处理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从业申请，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资质条件授予许可后，方可从事废水收集、转移、处理等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废水处理单位经营资质求】

废水处理单位设立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固定的废水处理场所；
- (二) 具有合格的废水处理设施；
- (三) 具有三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三年以上水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 (四) 具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废水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 (五) 制定有废水收集、运输、处理与排放管理制度和严密的业务流程。

第二十八条 【废水处理单位收费管理】

废水转移处理的收费标准实行处理成本核算基础上的协商价，由废水处理单位与废水产生单位自行协商废水转移处理费。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价格和市场秩序监管的法律法规规定对废水转移处理的收费进行监管。

第二十九条 【废水处理台账及数据资料记录存放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建立废水处理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水产生单位的转移废水量、废水处理单位的日废水收集量、运输量、处理量、剩余储存量、达标排放量及每日的水质检测结果。

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对台账数据资料建立档案并进行妥善保管，保管时限不少于三年。

第三十条 【废水处理单位年度查验评估】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定期对废水处理单位的经营规范性、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能力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估，废水处理单位应接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一条 【废水处理单位经营提升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员工加强培训，提升废水经营服务质量，及时更新落后或老化的废水处理设备，提高废水处理技术水平，增强废水处理能力。

第二节 废水转移与运输规范

第三十二条 【废水运输转移车辆配置要求】

废水转移运输车辆应使用罐式车或其他达到密封性要求的货车，并应做好安全警示性标识，保证废水在转移运输过程中不出现滴、漏、渗、溢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废水运输车辆水量计量设施配置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在废水转移运输的车辆上安装水量储存计量设施，并应当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三十四条 【收集转移废水管理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应当根据与废水产生单位签订的协议，按约定转移废水，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第三十五条 【废水转移检测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接收废水时，可以预先提取废水样本，检测废水是否符合约定的转移处理标准。

废水处理单位发现废水产生单位提供的废水含有危险废物的，应当将提取的废水样本进行封存并及时向废水产生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废水转移数量交接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废水产生单位的废水时，双方应当现场核验废水转移量并填写废水转移联单。

第三十七条 【转移废水量与运输废水量记录】

废水处理单位应当指派人员核验每趟废水转移运输车辆转移回本单位的运输废水量及从废水产生单位所收集的转移废水量，并应做好台账记录。

第三十八条 【废水处理单位的附随义务】

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废水时，发现废水产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废水产生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一) 废水储存设施存在滴、漏、渗溢现象的；
- (二) 废水转移量出现严重异常的；
- (三) 将危险废液与废水进行混合收集储存的；
- (四) 将危险废物加注废水或清水后当做废水进行转移的；
- (五) 其他不符合废水收集、存储或转移要求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废水处理单位的禁止性行为】

在转移运输废水过程中，禁止废水处理单位实施以下行为：

- (一) 接收超出自身处理能力的废水；
- (二) 在废水转移运输途中倾倒或喷洒废水；
- (三) 以自身便利帮助废水产生单位转移危险废物，或帮助废水产生单位将危险废液与废水进行混合性转移。

第三节 废水处理与排放规范

第四十条 【废水水量水质计量设施配置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应在废水处置工艺环节安装废水处理量计量设施，应在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排放水量计量设施、水质测量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运行。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护上述设施，保证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四十一条 【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应将转移运输回的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

第四十二条 【废水处理达标排放要求】

废水处理单位应对经处置工艺流程处理完毕后的水质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结果显示达到标准后才能排放处理后的废水。

第四十三条 【发现水质出现异常情况的处理】

废水经抽样显示水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废水处理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排放废水并查找分析原因。

水质异常原因消除，经重新抽样检测水质达到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废水。

第四章 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台账管理制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对废水产生单位实行台账管理，掌握废水产生单位有关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制度建设与运行、废水存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废水产生、收集、存储及转移等方面情况。

第四十五条 【对废水产生和处理单位的检查制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废水产生单位的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情况进行专项巡检，对废水产生、收集、存储及转移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数据。发现废水产生单位在废水产生、收集、存储或转移等环节出现异常的，应当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实施跟踪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废水处理单位的废水运输转移、处理与排放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废水的转移、处理及排放情况进行随机抽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数据。发现废水处理单位在废水转移、运输、处理或排放等环节出现异常的，应当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实施跟踪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废水处理单位报告的转移含有危险废物的废水产生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废水产生单位在废水产生、收集、存储或转移等环节出现异常的，应当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实施跟踪管理。

第四十六条 【对废水处理单位的评估制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废水处理单位的废水处置能力与经营情况进行查验性评估，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是否准许其后续从事废水收集、转移、处理经营活动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废水排放诚信管理制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废水产生单位建立废水排放信用记录制度。对两年内存在两次以上不遵守废水管理规范的废水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名单进行监管。

第四十八条 【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废水产生单位使用工业用水的情况进行管理与监督；交通主管部门对废水运输工具的运输安全进行管理与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对废水处理单位的收费和经营行为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九条 【新建扩建企业环评报告编制要求】

新建、扩建企业有产生废水的，在编制环评报告时应按本条例的规定对废水收集、存储、转移等管理环节的设施配置作出明确的要求。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公职人员的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废水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废水产生单位或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后不予调查处理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形，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废水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管理废水的责任】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建立废水管理制度的；
- (二) 未设置废水管理岗位的；
- (三) 未对废水实际进行日常管理的。

第五十二条 【废水产生单位未履行废水数据管理的责任】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建立废水管理台账的；
- (二) 未如实记录废水产生、存储与转移数据的；
- (三) 故意篡改或涂改废水产生、存储与转移数据的；
- (四) 未按规定保管废水管理台账数据资料的。

第五十三条 【废水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造维护收集存储设施的责任】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建造独立的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的；
- (二) 建造的废水收集或存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
- (三) 未定期检查维护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的。

第五十四条 【废水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安装水量计量与视频监控设施的责任】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安装或维护生产性用水量计量设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安装或维护视频监控与存储水量计量设施，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不当建设废水输送收集储存设施的责任】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在废水收集或存储设施内预设暗口；
- (二) 在废水收集或存储设施中安装旁通阀门；
- (三) 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铺开偷排暗渠；
- (四) 擅自更改、移动废水收集或存储设施。

第五十六条 【未按规定收集存储转移废水的责任】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不通过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集中收集和存储废水，或不通过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废水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将废水与其他液体混合的责任】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将废水直接当做生活用水或加注清水后再当做生活用水使用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的规定，将废水与危险废液进行混合性收集存储转移，或将危险废物加注废水或清水后当作废水进行转移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废水产生单位违规排放废水的责任】

废水产生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通过生活污水管道进行排放的；
- (二) 通过雨水管道进行排放的；
- (三) 通过暗口、暗管、暗渠、渗井、渗坑进行排放的；
- (四) 将废水倾倒入地面或水体进行排放的；
- (五) 其它对环境有损害的排放行为。

第五十九条 【未取得业务许可从事废水处理经营业务的责任】

企业或其它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规定擅自从事废水收集、转移、处理等经营活动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废水处理单位违规收费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的规定，未与废水产生单位协商擅自决定或提升废水处理价格,或通过其它方式单方变相加重废水产生单位废水处理成本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一条 【废水处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及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建立废水处理管理台账的；
- (二) 未如实记录废水收集、运输、处理与排放量数据的；
- (三) 故意篡改或涂改废水收集、运输、处理与排放量数据的；
- (四) 未如实记录水质检测结果的；
- (五) 故意篡改或涂改水质检测结果的；
- (六) 未按规定保管废水处理管理台账数据资料的。

第六十二条 【废水处理单位运输车辆配置不资格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协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废水转移运输车辆配置不符合密封性要求导致废水在转移运输过程中出现滴漏渗溢的；
- (二) 废水转移运输车辆未做好安全警示性标识的；
- (三) 未在废水转移运输车辆上安装水量储存计量设施的；
- (四) 未保证废水转移运输车辆上的水量储存计量设施正常使用的。

第六十三条 【废水处理单位未按规定收集运输转移废水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至三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无故拖延或拒绝废水产生单位转移处理废水请求的；

- (二) 未与废水产生单位签订协议就接收废水产生单位请求转移运输废水的；
- (三) 根据检测结果废水产生单位交付的废水不符合约定的转移处理标准而未予以拒绝的；
- (四) 未现场核验废水产生单位所交付的收集废水量且未填写联单的；
- (五) 未指派人员核验转移回本单位的运输废水量及从废水产生单位所收集的转移废水量且未做好台账记录的。

第六十四条 【废水处理单位在转移运输废水过程中违反禁止性行为的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 (一) 接收超出自身废水处理能力的；
- (二) 在废水转移运输途中倾倒或喷洒废水的；
- (三) 以自身便利帮助废水产生单位转移危险废物，或帮助废水产生单位将危险废液与废水进行混合性转移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废水处理排放环节水量计量、水质测量和视频监控设施不规格配置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有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在废水处置工艺环节安装废水处理量计量设施的；
- (二) 未在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排放量计量设施的；
- (三) 未在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排放水质测量设施的；
- (四) 未在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视频监控的；
- (五) 未保证废水处理量计量设施、排放量计量设施或排放水质测量设施正常使用的。

第六十六条 【未通过废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废水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将废水未通过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直接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七条 【未对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废水经处置工艺流程处理完毕后未对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直接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六十八条 【水质异常处理不当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发现水质出现异常不符合标准而继续排放废水的；
- (二) 发现水质出现异常不符合标准而未查找分析原因的；
- (三) 水质异常原因虽消除，但未对水质进行重新抽样检测确定达到标准就继续排放的。

第六十九条 【阻碍执法与接收检查时弄虚作假规定】

废水产生和处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市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条 【废水处理单位经营不资格的责任】

废水处理单位在取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废水处理业务许可后，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年度查验评估不合格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可责令其停业整顿。拒不整改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废水处理单位连续两年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年度查验评估不合格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吊销其经营业务许可资格。

第七十一条 【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相关名词定义】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危险废液，是指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人体或环境会造成较大损害，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液态废物。

（二）生产性用水量，是指废水产生单位产生废水的生产工艺流程所使用的水量。

（三）废水产生量，是指废水产生单位排入至废水存储设施的废水量。

（四）存储废水量，是指废水产生单位废水存储设施储存的废水量。

（五）转移废水量，是指废水产生单位交付转移至废水处理单位废水运输转移车辆储水罐的废水量。

（六）收集废水量，是指废水处理单位派出的废水运输转移车辆从废水产生单位收集到的废水量。

（七）运输废水量，是指废水处理单位派出的废水运输转移车辆将废水运输至废水处理单位设立的污水处理厂时卸除的废水量。

（八）处理废水量，是指废水处理单位将收集运输转移回的废水排入废水处置工艺流程的废水量。

（九）达标排放量，是指废水处理单位将收集运输转移回的废水经处置工艺流程处理达标后排出的水量。

第七十三条 【本数规定】

本条例所称的“以上”、“以下”等约数表达，均包含本数在内。

第七十四条 【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20XX 年 X 月 X 日实施。

附件 2

《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送审稿）》

起草说明

据目前统计，东莞市截止 2019 年年底约有 7800 多家零散废水产生企业，涉及电子、塑胶、家具、印刷、纸业、五金、模具、日化、陶瓷、皮革等十多个行业，废水类型主要包括：有机废水、酸碱废水、含油废水、重金属类废水。这些零散废水产生企业大多环保意识薄弱，在存储、移转、处理零散工业废水的过程中极易存在违规行为。此外，环保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存在取证困难的情况，使得企业违法排放零散工业废水被查处的风险低，就算偶然被查处，缴交的处罚金额也远比不上长期的治污成本；这更加剧了企业长期违法排放零散废水的情况，对我市水体造成严重污染。然而，我市甚至国家并未制定专门针对零散工业废水进行防治管理的法律法规。为了进一步提高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的力度，规范化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维护我市环境安全，亟需制定《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通过立法为我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制定《条例》是落实十九大与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

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水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15 年国务院颁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其中对水污染防治的总体要求、工作目标、主要指标等做了纲领性、全局性的规定。

制定《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十九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精神，是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必要途径。通过制定条例，将中央推进水环境治理的决心和基本态度体现于法律条文之中。

（二）制定《条例》是落实国家环保法规与东莞水污染治理的需要。

为适应环境治理新要求，加强环境治理的法律手段，《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法规政策相继出台和实施。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保障国家水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深度节水和废水零排放已成为必然趋势。

东莞市政府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零散工业废水的治理工作。2018 年，我市就部署开展了环保专项执法 2018“利剑二号”及“利剑三号”行动，其中重点检查了“散乱污”、零散废水、废水零排放等涉水企业，清理一批违法排污企业；开展沿河企业非法排污口整治，对非法设置的排水口进行封堵等全力保障断面水质。针对零散工业废水现只有《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来支撑治理工作，不乏不完善、不明确之处。为了打赢零散工业废水排污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以及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环境获得感和幸福感，共建共治共享美丽东莞，《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制定具有必要性。

(三)《立法法》赋予东莞市地方立法权为制定《条例》提供可行性支撑。

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草案),提出赋予广东省东莞市和中山市、甘肃嘉峪关市和海南省三沙市,比照设区的市给予地方立法权。这意味着,东莞市获得了地方立法权,可以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来制定地方性法规,意味着我市能够进一步推进地方自我治理,也是我市制定《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的重要依据。

山西省、山东省、浙江省、江苏省以及南京市等副省级城市已经出台了水污染防治条例,为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提供了重要参考。因此,《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制定的依据充分、条件具备、时机成熟。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是东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7-2021)的项目,极具地方特色,又同时面临起草时间短、针对问题复杂的困难。为完成好起草的任务,我们依托东莞理工学院法律与社会工作学院雄厚的科研力量,成立了由东莞市法制办、东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东莞理工学院法律与社会工作学院等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小组。

从2019年2月-6月:起草小组就着手收集了大量国内外相关立法资料和学术研究资料,并有针对性地选择了市内20余家零散工业废水产生企业与4家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中心进行实地考察。在资料搜集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形成初稿。

2019年7月-9月:在完善初稿的同时,起草小组先后赴绍兴市、嘉兴市与苏州昆山市等具有相似产业结构、类似水污染立法的省市进行调研,学习和借鉴兄弟省份的先进立法经验。同时,起草小组将初稿送至东莞市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相关环保专家征求意见。经过意见收集和消化,起草小组完成第二稿。

2019年10月-12月:东莞市环保局将第二稿送至东莞市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第二次意见收集,起草小组在反馈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进行了多次论证和完善,最终形成了《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草案)》。

三、调研情况总结

为推动本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条例》既能体现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防治的基本内涵和全面要求,又能满足东莞产业机构的基本情况和实际要求,起草小组选择了绍兴、嘉兴、昆山三个城市进行零散工业废水立法情况调研,通过深入的经验交流,获得了完善本条例草案的相关资料、有益建议和重要启发。调研基本情况如下:

(一)绍兴零散工业废水立法情况

工业废水防治基本情况:工业企业排污仍是水体污染的重要来源,绍兴市并没有将工业废水区分为大量工业废水与零散工业废水,全市共有7家以工业为主的污水处理厂。经过“污水零直排”的行动之后,绍兴市的绝大部分企业都有自己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过预处理之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印染行业是绍兴市的主要工业废水来源,结合新的印染行业排放标准;绍兴市作为全国“印染废水分质提标集中预处理”的唯一试点地区,实施“分质提标集中预处理工程”。起草小组还了解到绍兴市还以行业为分类标准建立了不同的产业园,在产业园建立之初就已经做好污水处理设施,企业只需入驻即可,不入产业园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绍兴市的这一系列举措体现了必须坚持“以绿色引领发展、整治倒逼企转型、提升促进转型”的路

径，从提高企业污水排放标准和落实“谁污染谁治理”入手，进一步调动企业对末端治理的积极性、彻底性和强制性；也为守护美丽的稽山鉴水、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贡献了力量。

政策法规依据：绍兴市的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依据是《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修正）》、《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与《绍兴市“十三五”工业污染防治规划》。现行的《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是2008年9月19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根据2013年12月19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等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进行了第二次修正。

（二）嘉兴零散工业废水立法情况

工业废水防治基本情况：嘉兴市1998年开始建立生活与工业混合污水处理厂，现有14个污水处理厂。由于嘉兴市特殊的地理位置，污水处理实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集中排海”的方式。与绍兴市相同，嘉兴市实施了“污水零直排”的行动，即一个工业园区内必须要求企业做到雨污分流、工业废水需经过预处理才能排进管网、接受管道cctv检测等实地检测、在线监测、杜绝企业错接漏接排水管等一系列防治污水直接排放的行动。此外，嘉兴市还实施了工业企业全入网的行动，即没有管网的地区不允许兴建企业；企业需要签订入网协议才能进行环境评估，只有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生态环境局才能批准企业成立。除了工业企业全入网的情况之外，在江苏交接的地区还有一些特殊情况。其中一个典型情况存在于喷水织机行业，此行业还存在零星家庭作坊式的小型经营户，这类家庭作坊不具备进入管网的条件；政府为了解决这一情况，统一建立了37个污水处理联检站。但随着经济的发展，联建站利用率不高，加之环保要求的提高，这种家庭作坊不断地被淘汰，最后联检站大多处于闲置的状态。另外一个典型情况存在于纽扣产业，企业所产生的废水先由企业自身利用密闭水桶收集，再由政府负责转运到污水处理厂，但这类企业的发展路径也是集中建立园区，逐步淘汰小型家庭作坊，保留较大的企业，集中建立管网与污水处理厂。经过一系列的污水防治行动与措施，加之市场的自然淘汰，企业的偷排现象虽然还存在但并不多见，监察支队还会对偷排现象进行专门监管。

政策法规依据：嘉兴市的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依据是《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修正）》、《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与《嘉兴市“十三五”工业污染防治规划》。

（三）昆山零散工业废水立法情况

工业废水防治基本情况：昆山市现建设有化工园区、电镀园区以及一些工业集聚区，共有工业企业3.8万家，其中700家左右企业会产生工业废水。昆山市共有22座污水处理厂，其中2个纯工业污水处理厂，其余是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处理混合的污水处理厂。基于江苏省要求零散工业废水要进行集中处理之后达标排放。所以近两年来，昆山市局也在大力推进所有企业全接管。根据江苏省出台的相关文件中要求电镀废水、印染废水、造纸废水等7类工业废水必须接到纯污水处理厂。到目前为止，昆山市还有100家企业是以自行处理达标排放的方式处理自身所产生的工业污水，其余的工业企业都以接管的方式排放工业污水。除了接管的企业外，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于未接管以及零散在集聚区之外的企业所产生的工业废水也实行严格管

控；其主要通过 IC 卡总量控制以及在线监控的方式进行防控。例如，某电镀集中区不进行工业废水的处理，市环保局则要求各个企业自行处理达标排放，实行一企一管接到污水集中处理中心，在集中中心建立 IC 卡的总量控制，并设立在线监控同时建立实验中心，对废水进行定期抽测。在集中管理过程中，明确要求企业白天间歇性排水、晚上禁止排水；还要求间歇性排水的企业建立大容量应急池，但应急池非紧急情况不得有水。除此之外，企业还有义务对排水量进行备案，如果存在与备案不符的情况可能被认定为虚假称述。IC 卡总量控制是针对一些排水量比较少的企业，其排放时间以及排水量都有所限制。昆山市对违法排放污水的处罚力度相对较大，并且还实行司法联动。在线监控是针对水量较大的企业，市内大概有 10 家水量较大的企业是自行处理达标排放，对这些企业的排放口进行实时监控。对于企业的中水回用，政府也有相应的奖励政策，鼓励企业尽早行动。经过以上的一系列措施，治水已经初见成效，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并逐年上升，现在已经达到 3 类水的标准。此外，昆山市还建立了污水处理厂的协管员制度，由环保局给污水处理厂的协管员发协管员证，协管员可以进入企业进行检查；所以已较少存在偷排现象，只有管网比较混乱的情况。

政策法规依据：昆山市的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依据是：1.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现行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是 1993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7 年 7 月 31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进行了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二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进行了第三次修正。2. 《关于昆山市工业废水排放建立信息化监控的实施意见（试行）》（昆政办发〔2017〕139 号）。

四、制定《条例》的立法依据

（一）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二）参考依据

国家规范性文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各地地方性法规（草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修正）》、《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上海

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 修正)》、《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 修正)》、《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东莞规范性文件：《东莞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东莞市环保局奖励举报违法排放工业废水行为工作程序》、《2019 年东莞市政府工作报告》、《东莞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东莞市企业环境保护信用修复实施细则》

东莞工作文件：《东莞市持续改进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五、本条例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本立法草案分为六章，共有七十四条，各章的内容及其说明如下：

第一章是总则，共有九条，规定零散工业废水防治中具有基础性和统领性的问题，内容主要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规定基础性内容，包括本条例的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零散工业废水的防治管理体制；第二部分属于倡导性规定，鼓励相关单位进行科技创新；第三部分针对公众，赋予了公众参与及监督废水防治的权利、规定了各相关单位的宣传职责。

第二章是废水产生单位管理规范，共有十六条，是针对废水产生、收集、存储与转移各个环节的管理规范。第一节的内容是废水产生单位的管理要求，分别规定了管理制度、管理岗位、日常管理以及台账管理的相关要求。第二节的内容规定了建设和维护废水收集与存储设施的相关内容，包括设施建造的基本规范、建造要求、建造的禁止性行为等。第三节的内容是废水收集、存储与转移规范，包括禁止将废水与生活用水进行混合使用、禁止将废水与危险废物进行混合转移、废水转移交付规范等条款。

第三章是废水处理单位经营规范，共有十八条。第一部分是一般规定，分别规定了废水处理单位的经营业务许可、资质要求、收费管理。第二部分规定了废水在转移与运输环节的相关问题。第三部分规定了废水在处理与排放环节的相关问题，包括水量水质计量设施的配置要求、废水的排放要求、异常情况的处理等。

第四章是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共有六条，规定管理零散工业废水的相关内容。本章内容包括管理零散工业废水的各项管理制度：台账管理制度、对废水产生和处理单位的检查制度、对废水处理单位的评估制度、废水排放诚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等内容。

第五章是法律责任，共有二十二条，按照主体，分别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废水产生单位、废水处理单位的相关责任。

第六章是附则，共有三条，分别规定了相关名词的定义与本条例的实施时间。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是否妥当，请审议。